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3,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并由公司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2,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并由公司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7,7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并由公司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30

住所:通化市东昌区环通乡长流村

法定代表人:徐文庆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煅制);人参、蘑菇、木耳、坚果、鹿茸销售;关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畜牧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84,132,058.44 元,负债总额 160,372,926.36 元,净资产总额为 223,759,132.08 元,2020 年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11,804.75 元,净利润 -28,057,411.15 元。

2.公司名称: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28 日

住所: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法定代表人:郭春林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物制药;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制造、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收购、利用(非食用)经林业部门批准的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动、植物提取物加工、销售;消毒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销售;人参、中草药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谷物、豆类、油料、薯类、棉花、麻类、糖料、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口服液、片剂、胶囊)、中药饮片加工、销售;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制造、销售;一次性口罩、棉质口罩、防尘口罩、防晒口罩、防护服、护目镜、脱脂棉球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34,875,307.50 元,负债总额 594,931,264.16 元,净资产总额为 39,944,043.34 元,2020 年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89,883.60 元,净利润 -59,917,159.33 元。

3.公司名称: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柳河县红石镇

法定代表人:刘宝武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经

营范围:中药材种植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种植、收购、销售;人参种子培育、销售;人参初加工与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770,046,946.99 元,负债总额 4,191,953,741.13 元,净资产总额为 578,093,205.86 元,2020 年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371,414.80 元,净利润 30,068,999.37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 13,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根据公司与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 12,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根据公司与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 7,7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上述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 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担保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 39 亿元,在总融担保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在 39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审议总额度 39 亿元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18,7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58.53%。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7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5.54%。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桂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桂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桂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1-81916633 传真:0431-88698366

电子邮箱:zixin@zxpc.cc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桂巍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加入公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方式为保证和股权质押,由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上市流通 1,000 万股股权作为担保。

二、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3,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并由公司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三、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2,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并由公司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四、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金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7,7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并由公司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44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提供 15,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拟对全资孙公司昌吉金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5,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拟将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恺缔瑚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提高至 9,000 万,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拟将对全资子公司阿瓦提新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提高至 17,500 万,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日。

(二)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1)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住所为:新野县书院路东段北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学柱。经营范围为:棉纱、棉布销售;服装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汉凤销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0,861.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491.20 万元,净资产为 13,370.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28%。

2021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37,026.10 万元,营业利润为 186.9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住所为:新疆阿拉尔市一号工业园区青松路以西,胜利大道以北,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学柱。经营范围为:棉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棉花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锦域纺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40,954.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786.82 万元,净资产为 108,167.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26%。

2021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56,983.71 万元,营业利润为 5,581.4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昌吉金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公司住所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屯河北路新天地大厦 19 层(25 区 7 丘 43 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程元堤。经营范围为:籽棉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籽棉收购、皮棉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农用薄膜、油料作物、棉粕、糖料作物、花卉作物、谷物副产品、建材的批发;化肥零售,油料、棉花、花卉、葡萄、含油果的种植,林木育苗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西域棉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宁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20.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8.78 万元,净资产为 3,881.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16%。

2021 年 8-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营业利润为-18.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新疆恺缔瑚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公司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恰镇克其力克农场内,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学柱。经营范围为:籽棉收购、加工、皮棉、棉短绒、针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恺缔瑚棉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4,779.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748.19 万元,净资产为 5,030.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96%。

2021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1,277.61 万元,营业利润为-117.6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阿瓦提新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中心北边,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陶宾。经营范围为:籽棉收购、籽棉加工;皮棉、棉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新棉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9,882.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98.30 万元,净资产为 6,384.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89%。

2021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36.09 万元,营业利润为 141.1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

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昌吉金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恺缔瑚棉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瓦提新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昌吉金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恺缔瑚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阿瓦提新新棉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26,50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9.61%,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2.42%。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后,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52,00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5.58%,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4.93%。公司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71,50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6.74%,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7.02%。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120,669.5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8.25%,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1.85%。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参与
未央宫项目合同签署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项目合同正在签订中。截止本公告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已签署项目合同,其他方尚在合同签署中。该合同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2、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分工如下: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承包管理、施工及采购工作;汇绿园林负责项目设计管理及园林景观部分的设计工作;西安市政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市政部分的设计工作。

3、该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 2,679,330,916.50 元,设计费暂定总价为 59,632,468.50 元。汇绿园林负责的项目设计管理及园林景观部分设计工作暂定价约为 5858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本合同生效后,根据设计确认时间,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西安汉长安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1、工程名称: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西三环以东、石化大道以南、北二环以北、朱宏路以西。

3、项目总工期:

75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计划开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最终以发包人确定的开竣工日期为准。

4、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 2,679,330,916.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玖佰叁拾叁万零玖佰壹拾陆元伍角整)。

其中:设计费暂定总价为 59,632,468.5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陆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整),适用税率:6 %。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 2,260,855,04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陆仟零捌拾伍万伍仟零肆拾捌元整)。适用税率:9%。

暂列金额为358,84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捌佰捌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上述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公司与发包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汉长安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B0XUKF9K

成立日期:2021-07-09

法定代表人:宋晓琳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邓六路中段 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露营地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文化产业、旅游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的开发、运营、管理;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与经营;公园及配套设施的提升、运营;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艺术品进出口;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未发生类似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西安汉长安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内容及规模: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园林景观提升、基础设施提升、配套服务设施提升等。主要包括: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园林景观绿化提升、道路提升、皂河桥及箱涵、游客服务中心、接待中心、公厕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服务设施提升等。

3、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及施工总承包等。

4、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景观提升、配套服务设施、道路提升、桥梁、箱涵及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功能建设等的设计;二次深化(精装修、钢结构、幕墙、加固等)或专项(照明、标识、安防、展陈等)的审核、设计总承包管理等工作。对所提有关设计问题尽快落实解答,施工过程中全力解决整个项目设计中存在的盲点和漏项问题,技术配合和驻场服务工作,以及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规定的全部内容,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 2,679,330,916.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玖佰叁拾叁万零玖佰壹拾陆元伍角整)。

其中:设计费暂定总价为 59,632,468.5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陆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整),适用税率:6 %。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 2,260,855,04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陆仟零捌拾伍万伍仟零肆拾捌元整)。适用税率:9%。

暂列金额为 358,84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捌佰捌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6、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设计费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实施部分设计费 *30%	合同签定后
第二次付费	付至实施部分设计费的 80%	完成施工图纸并经甲方确认后
第三次付费	付至实施部分设计费的 9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四次付费	剩余实施部分设计费	工程竣工结算后

7、违约情况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 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设计费暂定总价为 59,632,468.50 元,汇绿园林负责设计管理及园林景观部分的设计工作暂定价约为 5858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 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签订的风险。

2、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或违约的风险。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及时竣工验收导致设计费无法完成后期收款的风险。

4、本合同内容最终以发包方、承包方共同签署完毕生效后的内容为准。

六、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0 人,代表股份 67,34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4.834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9 人,代表股份 64,79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01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54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67,339,000	7,900	1,000	股份数量	28,760,000	7,900	1,0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8%	0.0117%	0.0015%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1%	0.0275%	0.00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应对市场竞争、促进自身长远发展,进一步推进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部署,公司将在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工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并于近日取得由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7ENTW19U

名称: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裘志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51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 1000 号一层 101 室 C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 2021-094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
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康田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参加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位于重庆市高新区西永组团 L 分区 L37-1-1/06、L37-1-2/06 地块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地块的相关情况

1、宗地编号:高新区西永组团 L 分区 L37-1-1/06、L37-1-2/06 地块

2、地块位置:高新区西永组团 L 分区

3、宗地面积:74,595 平方米

4、宗地计容总建筑面积:111,892.5 平方米

5、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

6、成交价格:人民币 98,242 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高新区西永板块,是重庆高新区、西部科学城的核心区核心板块,公司在大学城板块已落地两个项目,对当地市场环境较为熟悉,有利于扩大公司品牌在该区域的影响,发挥深耕重庆西区的优势。

本次竞拍成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土地储备,获取本项目,将开拓公司在重庆西区的布局。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整体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项目收益率将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经过多年房地产开发运营实践和积累,公司已成长为有影响力的房地产开发商和运营商,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具备正常履约的能力,不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项目后续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批及信息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买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及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等因素,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95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07,202,37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77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4,165,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03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5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000,07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88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704,607,17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330%;反对 2,595,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67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04,8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0968%;反对 2,595,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1.9032%;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茁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